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城发环境及城发投资相关子公司签署代付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项关联交易是基于执行公司与相关关联法人前期已签署的 EPC 总包合同所需,为推动公司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相关子公司与原项目建设分包商及设备提供方的合同款项结算而发生,相关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工程建设内容及设备采购事项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所拥有的相关资质相符,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未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出具以上事前认可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签字页)		
独立董事:		
林开涛	章 融	杜文广

二O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